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電子信箱：eml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
行業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
1070130363號公告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
附件)